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文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华文食品（含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4,00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085.0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014.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070.17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11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1月21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23.01	9,923.01
2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147.16	6,147.16
合计		16,070.17	16,070.17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

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华文食品（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2、华文食品（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华文食品（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民生证券认为华文食品（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同意华文食品（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振



阚雯磊

